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楊貴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此項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意在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，並判斷是否向法院申報權利，因此，聲請人自應先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，始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雖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民事裁定及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為證；然而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民事裁定日期為114年8月14日，聲請人提出之114年8月25日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，並無本院收文戳章，難認已依法於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民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、公報或新聞紙，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如欲聲請除權判決，應重新聲請公示催告，再依  
02 法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高嘉彤

11 附表：

12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29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387379-3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780688-2		1	400	